

2-2 法律意见书

编号	文件名	页码
2-2-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2-1-1
2-2-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2-2-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本所简介	9
二、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0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2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24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4
十、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25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27
十二、结论意见	12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文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江教传媒	指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江西教育期刊社
高校出版社	指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
开心传媒	指	江西开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育华	指	江西育华文化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汉光教育	指	江西汉光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嘉艺德传媒	指	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友教育	指	江西三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人人科普	指	江西人人科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教博传媒	指	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图远实业	指	江西省图远实业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教印刷厂	指	江西教育印刷厂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

		全资子公司
育华物业	指	江西省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国育图书	指	江西国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汉光画村	指	江西汉光田北画村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汉光稻畚	指	江西汉光稻畚小镇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高校图书	指	江西高校出版社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劳动服务部，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飞阅传媒	指	江西飞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人杰教育	指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欣教育	指	江西高欣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俊采文化	指	南昌俊采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冠山传媒	指	江西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华宇文化	指	江西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沃野	指	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当代报刊社	指	江西当代中学生报刊社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美华呈	指	江西高美华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立教育	指	江西高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汉儒教育	指	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高臻科技	指	江西高臻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高晟华文	指	江西高晟华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正安工程	指	江西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江教之声	指	江西江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华章运营	指	江西华章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资办	指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授权江西省文资办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以及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1-10 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江教传媒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04 号）
《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0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 6-00001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10482 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10481 号）的合称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6-00033 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

		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420 名,全所人数超过 3,000 名,中国执业律师 1,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李科峰律师、董龙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李科峰律师、董龙芳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1. 李科峰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

李科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86 10 5957 2288; 传真: +86 10 6568 1022; 电子邮件: likefeng@zhonglun.com。

2. 董龙芳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

董龙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020-28661709; 传真: 020-28661666; 电子邮件: donglongfang@zhonglun.com。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六、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文传媒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中文传媒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文传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800.00 万元、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317.00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尚需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江教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7,800.00 万元、高校出版社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317.00 万元，合计为 227,117.00 万元。但如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前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交易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价格。

4.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交易总对价 (万元)
1	出版集团	江教传媒 100% 股权	142,240.00	80.00%	35,560.00	20.00%	177,800.00
2	出版集团	高校出版社 51%股权	39,453.60	80.00%	9,863.40	20.00%	49,317.00

5. 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情况如下：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13.83	11.07
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	13.04	10.44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12.87	10.30

注：交易均价的 80%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 现金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为 227,117.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5,423.4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100,388 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出版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出版集团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B.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出版集团承诺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否则出版集团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①如本次交易在 2024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则出版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江教传媒	8,208.53	8,486.49	9,224.94
高校出版社	6,837.75	7,003.06	7,124.02

②如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则出版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万元)
江教传媒	8,486.49	9,224.94	9,560.37
高校出版社	7,003.06	7,124.02	7,271.44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①“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上市公司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交易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交易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③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④上市公司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

(2) 业绩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期内，如江教传媒或高校出版社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出版集团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免疑义，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对应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分别各自计算。

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 (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江教传媒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江教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已补偿金额。

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 (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高校出版社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已补偿金额。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 = Max (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 Max (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 0)

②业绩承诺期内，出版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优先以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出版集团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出版集团以

现金支付。

③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④出版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出版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出版集团，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出版集团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出版集团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出版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⑥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出版集团截至当年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出版集团自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⑧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⑧出版集团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出版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以出版集团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总数为上限。

⑨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3）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出版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之和减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出版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②出版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与本协议第三条第（五）项的约定相同。

③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出版集团以现金补偿并在现金补偿情形触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 - 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

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④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出版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⑤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补偿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教传媒审计报告》《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购买资

产协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教传媒 100% 股权	117,492.04	43,795.11	90,060.82
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75,198.00	59,035.93	43,642.77
标的资产合计（A）	192,690.04	102,831.04	133,703.59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B）	227,117.00		
标的资产计算依据	227,117.00	102,831.04	227,117.00
上市公司	2,873,099.23	1,023,637.99	1,748,556.17
占比	7.90%	10.05%	12.99%

注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为截至 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注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包括：（一）上市公司中文传媒，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二）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

（一）中文传媒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文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05758356U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凌卫
注册资本	135,506.371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文传媒《2022 年年度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中文传媒 755,541,0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6%，为中文传媒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故中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文传媒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文传媒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8年11月30日，中文传媒设立

中文传媒的前身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股份）是1998年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05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实业）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上饶客车厂和上饶市线材厂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上饶鸿裕客车有限公司75%的股权）经评估确认后作为出资，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和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分别以现金出资，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998年06月29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赣名称预核[98]第1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20日，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兴会评字第171号”《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全体股东拟投入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29,363.78万元人民币，全部负债为18,662.9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700.80万元人民币。

1998年10月29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赣国资评字（1998）182号”《对组建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结果。

1998年11月2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股[1998]05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1998年11月28日，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就全体股东的出资出具了“赣会师股验字（199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

股人民币 1 元，其中信江实业以截止 1998 年 03 月 31 日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投入资产由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104,507,982.00 元，按 1:0.74760765 的比例折成 78,130,98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663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江西省投资公司、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公司和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分别以现金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按 1:0.74760765 的比例折成 373,803.00 股，各占股份总数的 0.4672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常州市智通树脂厂以现金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按 1:0.74760765 的比例折成 373,80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6726%，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1998 年 11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鑫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 9 名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 6 名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推荐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1998 年 11 月 30 日，鑫新股份经江西省工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1728。

鑫新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信江实业	78,130,985.00	97.6637%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江西铜业公司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	373,803.00	0.46726%	国有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00	0.46726%	法人股
总股本（股）	80,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新股份的设立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履行了必

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02年03月0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01月21日以“证监发行字〔2002〕9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鑫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68元，其国有法人股和其他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2002年02月04日，鑫新股份利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2年02月20日，广东恒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2恒德赣验字003号”《验资报告》，验证鑫新股份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均为社会公众认购的货币资金。

2002年02月22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赣股办〔2002〕4号”《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结构确认的批复》，核准鑫新股份A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2,5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非流通股）8,0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64.00%；社会公众股（流通股）4,5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36.00%。

2002年02月22日，鑫新股份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03月04日，鑫新股份已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373。

(3) 2003年03月27日，实际控制人变更

鑫新股份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为信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人民政府。

2002年09月至2003年08月，依据上饶市人民政府“饶府字〔2002〕149号”《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89号”《关于同意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信江实业进行了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由江西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

团，2003年07月31日更名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集团）、江西理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投资）两方共出资人民币11,859.00万元收购信江实业（其中华能集团支付现金6,440.50万元，理想投资支付现金5,418.5万元），同时，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将财政借款1,700.00万元转为对信江实业的出资。重组完成后，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资1,700.00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12.5%，华能集团出资6,440.50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47.5%；理想投资出资5,418.50万元，占信江实业股东权益的40%。

2003年03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3〕110号”《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界定问题的批复》，认定信江实业的整体资产转让给民营企业后，信江实业成为民营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信江实业所持鑫新股份78,130,985.00股的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7年12月29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出具“饶府办抄字〔2007〕442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将原市政府委托市经贸委持有的信江实业12.5%股权（价值1700万元）转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信江实业12.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博能集团和理想投资，转让比例分别为3.5%和9%，该等股份转让于2008年01月09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江实业的股权结构为：博能集团持有其51%股权；理想投资持有其49%股权。

至此，鑫新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江实业，但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温显来（温显来持有博能集团79.3404%的股权）。

（4）2006年02月13日，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01月16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赣国资产权字〔2006〕17号”《关于同意参加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式批准鑫新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01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2006 年 02 月 07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上字[2006]63 号”《关于实施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鑫新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02 月 13 日，鑫新股份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41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鑫新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25,000,000.00 股。

(5)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06 月 20 日，鑫新股份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鑫新股份以 125,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计 62,50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87,500,000.00 股。

2008 年 09 月 22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出具了“赣恒德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20 日，鑫新股份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6) 2009 年至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鑫新股份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鑫新股份、信江实业和出版集团三方分别于 2009 年 08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鑫新股份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出售给信江实业，同时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印刷、发行、传媒、出版贸易、教材租型业务及其他与主业相关的业务与资产，信江实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 51,397,956 股份中的 4,000 万股转让给出版集团。

2009年08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字〔2009〕62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转企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转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和传媒等主营业务全部纳入鑫新股份。

2009年08月16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

2009年11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赣财教〔2009〕14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9年12月13日，鑫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同意提请鑫新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09年12月30日，鑫新股份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系列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议案》。

2010年01月0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以“中宣办发函〔2010〕6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对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表示支持。

2010年0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具“新出审字〔2010〕57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出版集团重组鑫新股份。

2010年04月27日，鑫新股份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12次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10年08月03日，鑫新股份和出版集团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020号”《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0〕1021号”《关于核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告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0年08月11日，出版集团向信江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3.024亿元；2010年08月24日，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出版集团名下。

同时，信江实业向鑫新股份支付了其购买置出资产的全部价款8,500万元，鑫新股份将其全部资产（包括对外投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车辆、债权债务等）和人员全部置出，由信江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接收；出版集团拟注入鑫新股份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投资股权、土地使用权和教材租型业务等）和人员全部注入鑫新股份。

2010年08月25日，鑫新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经上饶市工商局核准，鑫新股份于2010年10月12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经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7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中文传媒实收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30,748,199.22元，扣除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23,098,000.00元之后为3,507,650,199.22元，其中379,745,018.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3,127,905,181.22元增加资本公积。中文传媒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

2010年12月21日，中文传媒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取得其核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登记股份数量为379,745,018.00股，增发后中文传媒股份总数为567,245,018.00股。

2010年12月29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了其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6月30日止）；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文传媒控股股东由信江实业变更为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7,245,018.00元。出版集团持有其74%股权。

（7）2013年03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08月09日，中文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年08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赣财教〔2011〕10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1年08月30日，中文传媒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年09月20日，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赣文改字〔2011〕19号”《关于同意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2年07月31日，中文传媒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2年0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267号”《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61,381.00股新股。

2013年03月14日，信永中和向中文传媒出具了“XYZH/2012A1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03月14日，中文传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7,915,807.65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041,613.8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257,874,193.84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466,935元，溢价净额1,166,407,258.84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年03月18日，中文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146.6935万股新股于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股本总额为658,711,953.00股。

2013年03月22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58,711,953.00元。

(8) 2014年09月12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04月25日，中文传媒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中文传媒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58,711,9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4年06月13日，中文传媒发布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4-034），对2014年06月20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文传媒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上述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31,742,39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增

加股本 526,969,562.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185,681,515.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0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4 年 09 月 12 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185,681,515.00 元。

(9) 2015 年 03 月 30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01 月 08 日，中文传媒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 号”《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中文传媒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发行股份合计 129,552,238.00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62,706,272.00 股。

2015 年 0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CSA10018”《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01 月 16 日，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中文传媒名下，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文传媒已收到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和唐彬森等十四个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52,23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233,753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15,233,753 元。

2015 年 02 月 11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4A1010-2”《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02 月 11 日，中文传媒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706,272 股，分别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按 14.14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666,686.08 元，扣除中文传媒依据承销及保荐协议应支付给中信证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1,866,686.08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2,706,272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97,910,414.08 元。中文传媒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233,753.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1 月 17 日出具的“XYZH/2014CSA10018”《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02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7,940,02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77,940,025.00 元。

2015 年 02 月 13 日，中文传媒于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

2015 年 03 月 30 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77,940,025.00 元。

(10) 2018 年至 2019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中文传媒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即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 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 年 01 月 03 日，中文传媒首次实施了回购。2019 年 06 月 18 日，中文传媒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文传媒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876,3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77,940,025 股）的比例为 1.66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3.7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332,954.7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文传媒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中文传媒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7,940,025 元变更为 1,355,063,719 元；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等相应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2020 年 03 月 04 日，中文传媒在上饶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文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55,063,719.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文传媒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出版集团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出版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47502088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卫
注册资本	522,23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出版物零售，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演出经纪，电影放映，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纸出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音像制品出租，期刊出租，图书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文艺创作，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股权结构

根据出版集团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522,237.00	100.00%
	合计	522,237.00	100.00%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出版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出版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10月11日，出版集团设立

1993年02月16日，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赣体改生字[1993]011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出版集团的批复》，同意组建出版集团，以江西省出版总社作为出版集团的核心，紧密层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江西新华印刷厂等12家企（事）业单位及全省92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104家企（事）业单位组成，松散层为赣南印刷厂。

2005年09月0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赣府厅发[2005]50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明确江西省人民政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并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2006年，江西省财政厅签署《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净资产）之和，具体数额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财政厅核定。

2006年09月01日，江西省财政厅发文同意出版集团委托广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以2005年末出版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的净资产总额帐面数进行审计验资。2006年09月12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恒德验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73,352,552.92元折算为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2,173,352,552.92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06年10月11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0009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06年10月11日，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设立，并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3052）。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人民政府	217,335.00	100.00%
合计		217,335.00	100.00%

（2）2021年07月23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大信出具“大信赣专审字[2018]第00037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2018年12月06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赣文资办字[2018]12号”《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批复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出版集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41,899,787.83元，负债总额

2,832,473,653.74 元，所有者权益 5,909,426,134.09 元（其中：实收资本 2,173,352,552.9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20,511,815.94 元，少数股东权益 188,914,318.15 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版集团向江西省文资办报送《关于批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和<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出版集团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以经江西省文资办确认的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

2018 年 12 月 19 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赣文资办字[2018]10 号”《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以及原则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1 年 04 月 29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6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的净资产为 641,938.23 万元。该数额不低于出版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净资产额。

2021 年 06 月 16 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赣文资办字[2021]8 号”《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变更出资人注册登记主体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并确定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22,237.00 万元。

2021 年 06 月 16 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签署《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出版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22,237.00 万元，股东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持股比例为 100%。

2021 年 07 月 23 日，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522,237.00	100.00%
合计		522,237.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版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2月18日，中文传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3年12月19日，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9日，中文传媒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024年4月8日，中文传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4年4月9日，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文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4年4月9日，中文传媒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2月25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9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3月29日，江教传媒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9日，高校出版社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4.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4年2月8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启动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原则性同意启动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江西省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
3.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4月9日，中文传媒与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中文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购买资产协议》，且经中文传媒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2）出版集团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3）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4）江西省文资办批准同意本次交易；（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双方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解除。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4年4月9日，中文传媒与业绩承诺方出版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经核查，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对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业绩作出

承诺，并就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保障措施、减值测试及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经核查，《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已经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等协议将提交中文传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文传媒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份（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江教传媒审计报告》《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教传媒的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刊物、教育机关刊物、教师类综合刊物的出版、发行，高校出版社的主营业务为大中专教材、基础教育教材教辅及学术著作等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所属行业均为“R86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登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方面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登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管理方面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且中文传媒、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均系出版集团持股 50% 以上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经营者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亦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标的公司均系国有企业，亦未投资任何境外主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传媒的股本总额不低于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文传媒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

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管理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文传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遵循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1）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743,673.83	812,452.75	1,023,637.99	1,104,38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258.65	173,736.98	193,033.81	208,182.27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中文传媒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出版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所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教传媒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491005737B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汤平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江西教育》、《教师博览》、《高中生之友》、《初中生之友》、《小学生之友》、《开心》、《开心幼儿》、《科普天地》、《聪明泉》的编辑、出版、发行（九类刊物的《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咨询服务；读者服务；电子商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幼儿艺术服务；广告发布及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研学活动策划与组织；健康、养老产业；国内版图书、音像、报刊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纸张、纸制品（日用纸制品除外）及文化用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务会展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教育器材销售；景观工程设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江教传媒经营范围中“九类刊物的《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的许可证有效期内容与江教传媒实际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到期时间不一致，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出版集团作为江教传媒的股东期间导致江教传媒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版集团将全额承担江教传媒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2. 股权结构

根据江教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出版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根据江教传媒的工商档案、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江教传媒股权权属清晰，出版集团合法持有江教传媒的股权。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江教传媒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教传媒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06月27日，江西教育期刊社设立

2000年04月18日，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签署《江西教育期刊社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江西教育期刊社的注册资金为2,798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教育委员会。

2000年05月08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审定江西教育期刊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2,798万元。

2000年06月01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教育期刊社”。

2000年06月27日，江西教育期刊社设立，并取得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2119）。根据该执照，江西教育期刊社成立时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注册资本为2,798万元，经营范围为“《江西教育》、《初中生之友》、《小学生之友》、《教师博览》的编辑、出版、发行”。

江西期刊教育社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	2,798.00	100.00%
合计		2,798.00	100.00%

注：江西省教育委员会为江西省教育厅的前身。

（2）2014年06月06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5月16日，江西教育期刊社召开员工大会讨论改制事宜，并由全体员工签名确认同意本次改制。

2012年05月24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向江西省教育厅出具“赣新出报刊字[2012]37号”《关于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并抄报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同意江西省教育厅主管的江西教育期刊社的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2012年06月01日，江西省教育厅印发“赣教人字[2012]30号”《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实施方案》，对江西教育期刊社的基本情况、转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转制的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清产核资立项方案、原有债权、债务继承方案、转制的范围、形式和内容、转制中涉及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人事关系的处理原则、转制后的集团章程、企业集团的经营及发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该方案，江西教育期刊社改制后由江西省教育厅主管。

2013年04月12日，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赣编办文[2013]51号”《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西教育期刊社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的批复》，明确江西教育期刊社退出事业单位序列。

2013年09月04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02号），核准江西教育期刊社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4月18日，江西省教育厅签署《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98万元，股东为江西省教育厅，持股比例为100%。

2014年04月30日，江西省教育厅印发“赣教办字〔2014〕13号”《关于同意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的通知》，同意江西教育期刊社自2012年05月起改制为企业，整体改制设立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教育厅作为唯一出资人，注册资本仍为2,798万元。

2014年06月06日，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教育厅	2,798.00	100.00%
合计		2,798.00	100.00%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教传媒本次改制未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直接由江西教育期刊社整体改制为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期刊社的资产、负债由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继，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江教传媒已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15日，南昌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鼎金赣专审字〔2023〕第166号），经其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教传媒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1,782,975.87元。

②2023年10月20日，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事宜涉及的可出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中磊评报字〔2023〕第075号），经其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教传媒的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4,796,703.91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江教传媒目前的产权持有单位出版集团备案。

江西省教育厅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江教传媒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截至目前，本次改制结果的合法有效性正在征询江西省文资办的意见。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承诺：如因江教传媒本次改制中存在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3）2015年05月18日，第一次增资，增资至8,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书》（赣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140号），核准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为“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6日，江西省财政厅向江西省教育厅印发“赣财教〔2015〕2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教育厅所属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将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5,202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5年04月18日，江西中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中富会验字[2015]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04月15日，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202万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江西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

2015年05月14日，江西省教育厅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

江教传媒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为江西省教育厅，持股比例为 1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江西省教育厅出具“赣教函〔2015〕53 号”《关于同意<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函》，同意《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江教传媒未分配利润 5,20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共计 8,000 万元。

2015 年 05 月 18 日，江教传媒就本次增资和更名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教育厅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 2022 年 12 月 21 日，股权划转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教育厅与江西省文资办签署《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议》，约定江西省教育厅下属江教传媒 100.00% 股权移交给出版集团等事宜，本次移交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免于进场挂牌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江教传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出版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2014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瑕疵；除此之外，江教传媒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江教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中文传媒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主要资产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拥有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开心传媒

根据开心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心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开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3519566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法定代表人	叶万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一般项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艺术品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场地设施

	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心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心传媒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②江西育华

根据江西育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育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育华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561075870U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404室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研发、教育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餐饮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耗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文体用品（弩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耗材、机械设备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育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育华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③汉光教育

根据汉光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汉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051640788L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律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和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国内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多媒体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其他国内贸易；教育文化活动咨询及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文教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教育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④嘉艺德传媒

根据嘉艺德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艺德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054425004A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片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服务；礼仪庆典策划服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品销售；教育咨询；国内版图书销售（凭有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喷绘；图文设计、制作；雕塑雕刻；模型设计；标牌、标识设计；亮化工程设计；平面及三维设计、制作；文化创意设计、制作；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其他国内贸易；文化活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艺德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艺德传媒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⑤三友教育

根据三友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友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三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RW9U4N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务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友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友教育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⑥人人科普

根据人人科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人科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人人科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63C6L7C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颖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销售代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人科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人科普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⑦教博传媒

根据教博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教博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教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051640948L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南大道2799号新华集团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罗文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物批发兼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教博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教传媒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教博传媒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⑧图远实业

根据图远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图远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图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332968691F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南大道 2799 号新华集团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付东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物批发兼零售；国内货运代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文化信息咨询；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其他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图远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图远实业为依据中国法

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⑨江教印刷厂

根据江教印刷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印刷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教育印刷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20178R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堍外商投资工业区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兆洪
注册资本	204.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底）；文化用品、纸张、印刷器材经销；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江教印刷厂经营范围中“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底）”的许可证有效期内容与江教印刷厂实际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到期时间不一致，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出版集团作为江教传媒的股东期间导致江教传媒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版集团将全额承担江教传媒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印刷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204.60	100.00%
	合计	204.6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印刷厂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⑩育华物业

根据育华物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华物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7078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华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567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复印、打字、影印、名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华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109.45	99.50%
2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0.55	0.50%
合计		11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华物业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⑪国育图书

根据国育图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育图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81984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望城新区兴业二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圆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5 G 通信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9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育图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390.00	65.00%
2	重庆五洲世纪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35.00%
合计		6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育图书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⑫汉光画村

根据汉光画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画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汉光田北画村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MADCCWMB45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高陂镇高陂村田北农民画村
法定代表人	周律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打字复印，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露营地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画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画村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⑬汉光韬奋

根据汉光韬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韬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汉光韬奋小镇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DB81G25W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潢溪镇渡口村沙塘村 33 号（韬奋小镇）
法定代表人	周律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复制，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体育竞赛组织，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打字复印，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露营地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户外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4年02月18日至2034年02月17日
登记机关	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韬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教传媒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光韬奋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江教传媒虽名义上持有江教之声 100% 的股权，但根据《江教传媒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范围不包括江教之声，主要原因为：①江教传媒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与出版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华章运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江教传媒将江教之声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华章运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江教传媒董事会审议、华章运营股东作出决定并取得出版集团审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经出版集团审批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根据江西省教育厅与江西省文资办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议》，江西省教育厅拟注销江教之声，在江教之声的人员与教育电视台组建新事业单位或者挂靠江西省教育厅现有事业单位前，江教之声暂时保留，并负责教育电视台的运营，由江西省教育厅管理。③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江教传媒未对江教之声出资，江教之声的人员、业务、财务、资产、组织结构均独立于江教传媒且未受江教传媒管理，江教传媒无法实际控制江教之声，仅为名义股东，江教之声由江西省教育厅实际管理和控制。因此，江教传媒未将江教之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将所持有的江教之声股权转让给

出版集团指定的其他公司或者注销江教之声, 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江教传媒因作为江教之声的名义股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 由出版集团向江教传媒等额赔偿。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在江教传媒与华章运营签署有关江教之声 100% 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前, 江教传媒虽名义上持有江教之声 100% 的股权但未实际控制该公司, 亦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记账和处理, 《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并经出版集团审批生效后, 江教之声实质上已是华章运营的全资子公司, 但因本次无偿划转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等无偿划转未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鉴于出版集团已承诺如江教传媒因作为江教之声的名义股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 由出版集团向江教传媒等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江教传媒仍为江教之声名义股东的情形, 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不动产权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备注
1	江教传媒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7695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600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23,194.81	2051.10.27	无
2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2970号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99号城市天地家园14幢201室	141.07	2074.11.01	无
3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2864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幢-14幢14-2830	51.21	2074.04.01	无
4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	50.52	2074.04.0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 期限至	他项权 备注
		1112865 号	苑 13 幢-14 幢 14-2821			
5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2866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3 幢-14 幢 14-2828	51.21	2074.04.01	无
6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2867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3 幢-14 幢 14-2824	51.21	2074.04.01	无
7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2868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3 幢-14 幢 14-2834	51.21	2074.04.01	无
8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2869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3 幢-14 幢 14-2823	51.21	2074.04.01	无
9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2870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3 幢-14 幢 14-2826	51.21	2074.04.01	无
10	江教传媒	皖（2019）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2871 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3 幢-14 幢 14-2822	51.21	2074.04.01	无
11	江教印刷厂	西字 414877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系马 桩 65 号	583.54	—	无
12	国育图书	赣（2023）新建区 不动产权第 0016201 号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 镇工业二路 508 号（天兴 翰林苑）2 栋 701 阁	841.01	2051.02.07	无

根据上述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结果，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查封或者抵押的情形。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应的付款凭证、江教传媒改制相关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江教传媒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教育大厦	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567 号教育大厦	约 1,500.00 (暂定, 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	<p>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印发的“赣教人字[2012]30号”《江西教育期刊社转企改制实施方案》，为支持江教传媒的发展，江西省教育厅划拨教育大厦约 1,500.00 平方米房产给江教传媒。江西省教育厅已将该项房产实际交付给江教传媒使用，但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p> <p>2023 年 10 月，江西省教育厅召开 2023 年第三十二次工委会会议，同意将教育大厦 11 栋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的房产划转给江教传媒以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正在沟通办理该项房产的权属证书。</p>
2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8 号	53.70	<p>2009 年 10 月，江教传媒的前身江西教育期刊社与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等房产。</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教育期刊社已依约支付购房款，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已交付该等房产，但因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纠纷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配合办理房产证。</p>
3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8-1 号	52.37	
4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9 号	49.80	
5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09-1 号	51.89	
6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10 号	42.18	
7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10-1 号	50.24	
8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13 号	121.30	
9	合肥信旺·华府骏苑	合肥市蜀江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第 14 栋 28 层 14#2813-1 号	114.76	

根据江教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属于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出版集团承诺：①督促江教传媒尽快取得上表中第 1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督促江西省教育厅协助办理，如江教传媒取得该房产权属证书涉及需由江教传媒承担的税费、土地出让金的（如涉及），由出版集团等额向江教传媒支付。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出版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②尽快取得上表中第 2-9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因江教传媒未取得或者未及时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造成江教传媒损失的，出版集团将在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江教传媒予以补偿。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江教传媒取得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567 号教育大厦的权属证书后，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1,246.6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①商标

根据江教传媒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汉光教育	23064394	江教	35	2018.03.07-2028.03.06
2	汉光教育	23063891	江教	38	2018.03.07-2028.03.06
3	汉光教育	23064555	江教	42	2018.03.07-2028.03.06

②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江教传媒的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汉光教育	汉光教育云平台[简称:教育管理平台]V1.0	2016SR396568	2016.10.18	2016.11.01	2016.12.26	原始取得
2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教育服务平台[简称:教育服务平台]V1.0	2017SR165930	2016.05.01	2016.05.31	2017.05.08	原始取得
3	汉光教育	期刊网站集群内容管理系统[简称:JWCCMS]V1.0	2017SR212954	2013.08.01	2013.09.01	2017.05.26	原始取得
4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教育活动平台[简称:教育活动平台]V1.0	2017SR236539	2016.06.30	2016.07.01	2017.06.06	原始取得
5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平台[简称:江教在线]V1.0	2017SR482499	2017.03.01	2017.04.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6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APP软件[简称:江教在线APP]V1.0	2017SR483980	2017.03.01	2017.04.01	2017.09.01	原始取得
7	汉光教育	期刊电子阅读平台[简称:期刊阅读平台]V1.0	2018SR949986	2018.03.09	2018.03.10	2018.11.27	原始取得
8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广告系统[简称:广告系统]V1.0	2017SR653948	2017.10.01	2017.10.02	2017.11.29	原始取得
9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资讯系统[简称:资讯系统]V1.0	2017SR648974	2017.10.01	2017.10.02	2017.11.27	原始取得
10	汉光教育	艺术作品征集平台[简称:艺德杯]V1.0	2018SR950237	2018.04.11	2018.04.12	201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	汉光教育	期刊投稿平台[简称:投稿平台]V1.0	2018SR1059650	2018.05.10	2018.05.1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2	汉光教育	期刊网上征订系统[简称:期刊征订系统]V1.0	2019SR1071061	2019.06.03	2019.06.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13	汉光教育	江教研学平台[简称:江教研学]V1.0	2019SR1071400	2019.01.08	2019.01.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14	汉光教育	江教在线平台[简称:江教在线]V2.0	2019SR1099803	2019.03.01	2019.03.08	2019.10.30	原始取得

(4) 在建工程

根据《江教传媒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的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为 7,327,386.92 元，为“415 项目”。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江教传媒拥有账面价值 186,453.57 元的机器设备、146,967.21 元的运输设备以及 4,388,566.01 元的办公设备。

(6) 租赁房产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

5. 业务及资质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江教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江教传媒的经营范围为：“《江西教育》、《教师博览》、《高中生之友》、《初中生之友》、《小学生之友》、《开心》、《开心幼儿》、《科普天地》、《聪明泉》的编辑、出版、发行（九类刊物的《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咨询服务；读者服务；电子商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幼儿艺术服务；广告发布及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研学活动策划与组织；健康、养老产业；国内版图书、音像、报刊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纸张、纸制品（日用纸制品除外）及文化用品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务会展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教育器材销售；景观工程设计”。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教传媒的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刊物、教育机关刊物、教师类综合刊物的出版、发行，主要产品有《小学生之友》《初中生之友》《高中生之友》《开心幼儿》《江西教育》《教师博览》《开心》《科普天地》《聪明泉》等刊物和三项文化教育读本等。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出版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江教传媒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网出证赣字第011号）	准予出版与江教传媒已获许可出版的期刊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19-2029.01.18
2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33号）	准予期刊《聪明泉》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3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34号）	准予期刊《初中生之友》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4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35号）	准予期刊《小学生之友》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5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36号）	准予期刊《教师博览》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6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37号）	准予期刊《高中生之友》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7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8 号）	准予期刊《开心》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8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39 号）	准予期刊《科普天地》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9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42 号）	准予期刊《开心幼儿》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10	江教传媒	《期刊出版许可证》（编号：赣期出证字第 155 号）	准予期刊《江西教育》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②出版物经营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江教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148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2	开心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653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3	汉光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零字第红 021032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零售、网上图书零售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文化事业发展局	2026.12.31
4	三友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红字第 021147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零售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文化事业发展局	2026.12.31
5	人人科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红字第 021293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零售	南昌市红谷滩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9.12.31
6	教博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162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7	图远实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76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8	国育图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235 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嘉艺德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赣字第00222号）	准予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3.04.01-2025.03.31

④印刷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江教印刷厂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编号：YZ242300214）	资质类别：国家统一考试试卷	江西省国家保密局	2028.11.19
2	江教印刷厂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赣印证字第364010679号）	准予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25.1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教传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教传媒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等。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以及《江教传媒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1）税种、税率

根据《江教传媒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0%
增值税	销售额、信息服务费、电子版权使用费、网站维护、手机阅读信息费、出租收入、版税收入	13%、9%、6%、5%、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出租房屋，以房屋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注：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具体情况为：江教传媒免征企业所得税，江西育华、育华物业、人人科普、开心传媒、三友教育、嘉艺德传媒、汉光教育、江教印刷厂适用的税率为 20%，图远实业、教博传媒、国育图书适用的税率为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税收优惠

根据《江教传媒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第七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鉴于江教传媒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江教传媒报告期内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生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第六条的规定：“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条的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第四条的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教传媒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江西育华、育华物业、人人科普、开心传媒、三友教育、嘉艺德传媒、汉光教育、江教印刷厂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③图书批发、零售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享受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先征后退50%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0号)第一条的规定：“(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和第二条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先征后退50%。

因此，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图书批发、零售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其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先征后退50%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4) 纳税合规性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有一项金额

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04 月 12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事由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教传媒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江教传媒土建施工项目。该项目已竣工验收。2020 年 07 月 15 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教传媒报送结算书及附件，申请结算工程款 77,900,088.83 元，但江教传媒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最终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争议，截至申请仲裁之日，江教传媒共支付工程款 56,469,303.81 元。因此，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依法裁定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为 77,900,088.83 元，请求裁定江教传媒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30,785.02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江教传媒上述未决仲裁系在正常过程经营中产生，所涉金额占江教传媒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因此对江教传媒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仲裁外，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江教传媒的子公司存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02 月 02 日出具的“东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育华物业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消防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部分走道、楼梯间及部分场所内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

明灯，室内消火栓无水，部分灭火器过期的消防隐患，并在 2021 年 12 月 07 日复查时未整改到位。南昌市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育华物业作出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育华物业已进行整改，并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以及《江西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一）》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以 1 千元为 1 个梯次）”，对应的量罚阶次为“较轻”。因此，育华物业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轻处罚金额，育华物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育华物业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高校出版社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校出版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6862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幸园
注册资本	9,183.6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本版图书及报刊总发行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股权结构

根据高校出版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出版集团	4,683.67	51.00%
2	中文传媒	4,500.00	49.00%
合计		9,183.67	100.00%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工商档案、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高校出版社股权权属清晰，其股东均合法持有高校出版社的股权。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工商档案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高校出版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3 年 09 月 07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设立

1989 年 04 月 20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89）新出图字第 374 号”《同意成立江西高校出版社的通知》，同意成立江西高校出版社，由江西省教育委员会直接领导，业务上由江西省出版局归口管理。

1993 年，江西省教育委员会、江西高校出版社共同签署《企业组织章程》。根据该章程约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48 万元，由江西省教育委员会和各高校筹集。

1993 年 07 月 16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48 万元。

1993 年 09 月 08 日，江西省工商局向江西高校出版社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828686-2-1）。根据该执照记载，江西高校出版社成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注册资本为 4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高校教学、科研图书的编辑、出版，兼营音响设备、文化用品、晶体圆片的生产及销售”。

(2) 1994 年 05 月 19 日，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42 万元

1994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新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144.2 万元。

1994 年 04 月 14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42 万元。

1994 年 05 月 19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1997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67 万元

1996 年 05 月 31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新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167 万元。

1997 年 03 月 13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67 万元。

1997 年 03 月 20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1999年06月30日，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51万元

1999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江西高校出版社签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999年05月18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1万元。

1999年06月30日，江西高校出版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1年12月3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3日，江西省教育厅向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赣教人字[2010]40号”《关于呈报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

2010年12月23日，江西省教育厅向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报送“赣教人字[2010]41号”《关于呈报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同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出具“赣新出产业字[2010]16号”《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的复函》，原则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2011年02月16日，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与中文传媒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江西高校出版社的注册资本为9,183.67万元，其中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认缴出资4,683.67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中文传媒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00%。股东首次实缴资本为8,541.80万元，其中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首次出资4,041.80万元，中文传媒出资4,500万元，剩余641.87万元由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于2012年06月30日前缴足。

2011年04月08日，江西省教育厅印发“赣教人字[2011]20号”《转发〈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的通知》，转发江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并下发《江西高

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根据《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原则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后由江西省教育厅主管，由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与中文传媒共同主办，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代江西省教育厅作为出资人和股权持有人，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持股 51.00%、中文传媒持股 49.00%。

2011 年 07 月 25 日，江西省工商局出具“赣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24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名称变更为“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江西高校出版社向全体员工发出《转发<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的复函>的通知》并经员工确认签收。

2011 年 11 月 28 日，江西教育厅出具文件，同意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前的净资产 4,041.80 万元无偿划拨给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根据工商档案，江西高校出版社本次改制所涉的清产核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04 月 11 日，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惠普评报字[2010]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9.89 万元。

②2011 年 06 月 30 日，江西省财政厅向江西省教育厅出具“赣财教[2011]73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批复如下：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江西高校出版社截至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77,010,833.39 元，负债总额为 54,300,186.4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710,646.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8,010.79 元，资本公积 10,416,383.95 元，盈余公积 4,126,994.29 元，未分配利润 7,659,257.88 元）。

③2010 年 12 月，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自基准日 2009 年

12月3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赣惠普专审字[2010]第093号”《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因201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1,119,123.58万元，截至2010年10月31日，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净资产为40,418,013.35元（即江西高校出版社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加上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增加值的计算结果）。

④2011年，江西省财政厅向江西省教育厅复函，同意对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前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年11月30日。

⑤2011年08月28日，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惠普评报字[2011]第104号”《江西高校出版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1日，江西高校出版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41.80万元。2011年09月，该评估结果在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备案。

⑥2011年10月19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惠普内验字[2011]第2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8日，高校出版社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541.80万元，其中，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以净资产出资4,041.80万元，中文传媒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高校出版社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校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4,683.67	51.00%
2	中文传媒	4,500.00	49.00%
合计		9,183.67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高校出版社本次改制存在以下问题：

1) 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校出版社本次改制仅

对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再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加上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值的计算结果作为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虽然高校出版社已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清产核资结果经江西省财政厅批复、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备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当时有效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第一条第 2 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资产变动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的规定，且江西省教育厅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高校出版社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但出于谨慎考虑，本次改制结果的合法有效性正在征询江西省文资办的意见。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承诺：如因高校出版社本次改制中存在瑕疵给中文传媒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中文传媒进行赔偿。

2) 高校出版社未提供资料证明本次改制时已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但鉴于：①高校出版社能够证明其已向全体员工发放改制工作方案，员工知悉改制事宜和具体方案；②《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方案》中已包含员工安置方案，主要原则为江西高校出版社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安置改制前的员工，改制前已退休、改制中提前离岗、改制后在岗的原编制内人员退休后的待遇，比照江西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同类同时段退休人员的标准执行，该员工安置方案有利于保障员工利益；③高校出版社改制至今未发生员工因改制事宜进行信访、劳动仲裁、诉讼等纠纷；④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高校出版社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出版集团将等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高校出版

社改制时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员工利益，其难以证明是否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教育厅拟将其名下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的房产用于第二期实缴高校出版社 641.87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该房产当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江西中磊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赣中磊房估字第 2010-144 号”《房地产估值报告》，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房产于估价时点 2010 年 10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为 6,418,723 元），江西省教育厅已将前述房产交付给高校出版社实际使用，现为高校出版社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一直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 10 月，江西省教育厅召开 2023 年第三十二次工委会议，同意将前述房产划转给高校出版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正在沟通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出版集团承诺：①督促高校出版社尽快取得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督促江西省教育厅协助办理，否则出版集团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出资替换该等房产出资；②如因高校出版社未取得或者未及时取得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房产的权属证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造成高校出版社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出版集团将在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校出版社予以补偿；③如该项房产出资涉及需由高校出版社承担的税费、土地出让金的，由出版集团等额向高校出版社支付；④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出版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如有）。同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后，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940.5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权划转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教育厅与江西省文资办签署《关于省教育厅所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移交省文资办管理的协议》，约定江西省教育厅下属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持有的高校出版社 51.00% 股权移交给出版集团等事宜，本次移交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免于进场挂牌交易。

2022 年 12 月 19 日，高校出版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将持有的高校出版社 4,683.67 万元出资转让给出版集团。

同日，高校出版社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6 日，高校出版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校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出版集团	4,683.67	51.00%
2	中文传媒	4,500.00	49.00%
合计		9,183.6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2011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瑕疵；除此之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变更登记至中文传媒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主要资产

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校出版社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拥有 1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高校图书

根据高校图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图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校出版社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4409XK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生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文化用品、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子设备、玩具、家具、服装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网络工程；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1 年 0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图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高校出版社	2,010.00	100.00%
合计		2,01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图书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② 飞阅传媒

根据飞阅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阅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飞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FJ6B9P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十层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阅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阅传媒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③人杰教育

根据人杰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杰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87104821E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书稿组稿；图书馆馆配；装备；教育咨询、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文化教育传播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杰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杰教育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④高欣教育

根据高欣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欣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欣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20653F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173 号南航院内
法定代表人	黄海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厨房设备、电梯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润滑油、蓄电池、金属材料、五金、通讯设备、玻璃及制品、建筑材料、酒店设施、玩具、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健身器材、花卉、苗木、纺织品、家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空调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教育咨询、心理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楼宇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日用品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欣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欣教育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欣教育为依据中国法

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⑤俊采文化

根据俊采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俊采文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俊采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332898830U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邵碧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俊采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俊采文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⑥冠山传媒

根据冠山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山传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冠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97L743B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2 层 1205、1206、1207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李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山传媒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⑦华宇文化

根据华宇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文化的基本

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309173735D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鹭金昌江府4栋1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陈永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广告制作；国内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陶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文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⑧东方沃野

根据东方沃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沃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0661267A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8号1号楼4层B505
法定代表人	陈信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具用品批发；版权代理；翻译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沃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沃野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⑨当代报刊社

根据当代报刊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代报刊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当代中学生报刊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9746644K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报纸期刊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教育装备；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广告业务，文化教育传播与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6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当代报刊社经营范围中“报纸期刊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许可证有效期内容与当代报刊社实际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到期时间不一致，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高校出版社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出版集团作为高校出版社的股东期间导致高校出版社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版集团将全额承担高校出版社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代报刊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代报刊社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⑩高美华呈

根据高美华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美华呈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美华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5HPN47M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豫章路 1 号红三楼

法定代表人	曾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美华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美华呈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⑪高立教育

根据高立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38PX2H8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 12 层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祥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销售；图书馆设备安装；教育咨询（培训除外）、教育技术推广；文字编辑；教学研究；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传播服务；教育软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出版社	1,020.00	51.00%
2	江西恩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立教育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⑫ 汉儒教育

根据汉儒教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儒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RGBT52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镇工业大道 47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友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沙、砂石除外），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儒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校图书	510.00	51.00%
2	熊碧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儒教育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⑬高臻科技

根据高臻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臻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9U5C1X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918 号南综合楼一楼泰豪迭代创空间区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臻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欣教育	510.00	51.00%
2	江西楠泽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臻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⑭高晟华文

根据高晟华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晟华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高晟华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5JXG88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2977 号绿地新都会 39#商业楼 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图书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晟华文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俊采文化	1,530.00	51.00%
2	江西东部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晟华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⑮正安工程

根据正安工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安工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688507765B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996 号世茂天城 10#写字楼 2011 室(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月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咨询、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5 月 11 日至 2059 年 05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安工程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晟华文	102.00	51.00%
2	戴月圆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安工程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不动产

①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共拥有 18 项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 期限至
1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25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101铺	137.8	2051.02.07
2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26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103铺	207.56	2051.02.07
3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27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104铺	143.03	2051.02.07
4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28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106铺	144.64	2051.02.07
5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29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102铺	144.96	2051.02.07
6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30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105铺	144.64	2051.02.07
7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31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801阁	841.01	2051.02.07
8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25632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路508号(天兴翰林苑)2栋901阁	841.01	2051.02.07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 期限至
9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33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101 阁	841.01	2051.02.07
10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34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301 阁	901.97	2051.02.07
11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35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001 阁	841.01	2051.02.07
12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36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201 阁	841.01	2051.02.07
13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38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501 阁	696.31	2051.02.07
14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39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401 阁	841.01	2051.02.07
15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40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301 阁	841.01	2051.02.07
16	高校出版社	赣(2023)新建区不动 产权第 0025642 号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工业二 路 508 号(天兴翰林苑)2 栋 1601 阁	696.31	2051.02.07
17	高校出版社	赣(2019)赣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71088 号	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 号中创国际 1 号楼 809 办公	261.54	2053.07.01
18	高校出版社	赣(2018)景德镇市不 动产第 0009779 号	景德镇市新凤路鹭金昌江府 4 栋 1 号复式店	286.39	2050.08.10

根据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结果,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查封或者抵押的情形。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不动产情况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教育厅拟将其名下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的房产用于实缴高校出版社 641.87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该房产已

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江西中磊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赣中磊房估字第 2010-144 号”《房地产估值报告》，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 栋第 6、9 层房产于估价时点 2010 年 10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为 6,418,723 元），江西省教育厅已将前述房产交付给高校出版社实际使用，现为高校出版社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一直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为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 10 月，江西省教育厅召开 2023 年第三十二次工委会会议，同意将前述房产划转给高校出版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正在沟通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约定在《购买资产协议》且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后，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940.59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①商标

根据高校出版社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高校图书	38333754		16	2020.01.14-2030.01.13
2	高校图书	38342686		28	2020.01.14-2030.01.13
3	高校图书	38323621		41	2020.01.14-2030.01.13
4	高校图书	21936553	糖球儿	16	2018.01.07-2028.01.06
5	高校图书	21936711	糖球儿	28	2018.01.07-2028.01.06
6	高校图书	38323625	糖球儿	41	2020.01.14-2030.01.13
7	高校图书	20973092	江教	9	2017.10.07-2027.10.06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8	高校图书	20973151	汉儒	16	2017.10.07-2027.10.06
9	高校图书	20973178	汉儒	28	2017.10.07-2027.10.06
10	东方沃野	63683200	淘气包明一	16	2022.10.14-2032.10.13
11	东方沃野	63701602	淘气包明一	35	2022.10.14-2032.10.13
12	东方沃野	63686872	淘气包明一	41	2022.10.14-2032.10.13
13	东方沃野	61014568	沃野繁星	9	2022.05.28-2032.05.27
14	东方沃野	61013916	沃野繁星	35	2022.05.28-2032.05.27
15	东方沃野	58329308	沃野繁星	16	2022.02.07-2032.02.06
16	东方沃野	58102489	沃野繁星	41	2022.02.07-2032.02.06
17	当代报刊社	45182639	成功密码	16	2020.11.28-2030.11.27
18	当代报刊社	45183965	成功密码	38	2020.11.28-2030.11.27
19	当代报刊社	45181256	成功密码	41	2021.03.07-2031.03.06
20	当代报刊社	45184870	智慧引航	9	2021.05.07-2031.05.06
21	当代报刊社	45183964	智慧引航	16	2021.02.21-2031.02.20
22	当代报刊社	45182164	智慧引航	41	2021.02.07-2031.02.06
23	当代报刊社	45182162	当代中学生报	16	2021.02.28-2031.02.27
24	汉儒教育	46971385	幼创家	41	2021.04.14-2031.04.13
25	汉儒教育	47923152		16	2021.05.14-2031.05.13
26	高晟华文	38234301	纸尖	41	2020.01.21-2030.01.20
27	高晟华文	37845500	乐教优学	15	2020.01.28-2030.01.27
28	高晟华文	37845508	乐教优学	35	2020.03.28-2030.03.27
29	高晟华文	30454102	乐志愿	9	2019.02.14-2029.02.13
30	高晟华文	30458326	乐志愿	35	2019.02.14-2029.02.13
31	高晟华文	30460030	乐志愿	38	2019.02.14-2029.02.13
32	高晟华文	30454185	乐志愿	41	2019.02.14-2029.02.13
33	高晟华文	30466926	乐志愿	42	2019.02.14-2029.02.13

②专利

根据高校出版社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共拥有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高立教育	艺术教育芦苇瓣美术图案制备机	发明	2021110248107	2021.09.02	2022.08.23	专利权维持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汉儒教育	汉儒智慧教育家长端 APP 软件 V1.0	2021SR0576428	2020.05.04	2020.05.06	2021.04.22	原始取得
2	汉儒教育	汉儒智慧教学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76418	2020.04.23	2020.04.27	2021.04.22	原始取得
3	汉儒教育	基于微信公众平台的家校互动系统 V1.0	2021SR0576427	2020.05.20	2020.05.23	2021.04.22	原始取得
4	汉儒教育	基于大数据的学生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1SR0576550	2020.03.27	2020.03.30	2021.04.22	原始取得
5	汉儒教育	汉儒趣味教学学生学习软件 V1.0	2021SR0576543	2020.04.09	2020.04.11	2021.04.22	原始取得
6	汉儒教育	汉儒学生教学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76544	2020.05.07	2020.05.09	2021.04.22	原始取得
7	汉儒教育	汉儒学生学习能力评价系统 V1.0	2021SR0576511	2020.04.03	2020.04.07	2021.04.22	原始取得
8	汉儒教育	汉儒在线考试及自动阅卷服务平台 V1.0	2021SR0576512	2020.03.24	2020.03.26	2021.04.22	原始取得
9	汉儒教育	汉儒在线直播互动教学软件 V1.0	2021SR0576518	2020.03.02	2020.03.04	2021.04.22	原始取得
10	汉儒教育	汉儒课堂教学反馈系统 V1.0	2021SR0576519	2020.03.18	2020.03.20	2021.04.22	原始取得
11	汉儒教育	汉儒教学质量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75411	2020.03.05	2020.03.07	2021.04.22	原始取得
12	汉儒教育	汉儒教育资源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1SR0575412	2020.04.21	2020.04.23	2021.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	高晟华文	数字图书发行共享平台大数据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61202	2021.09.22	2021.09.22	2022.04.13	原始取得
14	高晟华文	数字图书发行在线审核及智能分析公共服务软件 V1.0	2022SR0461201	2021.09.27	2021.09.27	2022.04.13	原始取得
15	高晟华文	数字图书发行设计制作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61089	2021.10.13	2021.10.13	2022.04.13	原始取得
16	高晟华文	高校升本在线系统	2023SR0428022	2022.09.05	/	2023.04.03	原始取得
17	人杰教育	中小学校全自动打铃系统 V1.9	2018SR877679	2016.05.31	2016.06.01	2018.11.02	原始取得

(4) 在建工程

根据《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无在建工程。

(5)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拥有账面价值 495,161.00 元的运输设备、76,564.36 元的电子设备及 303,394.76 元的办公设备。

(6) 租赁房产

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跃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379 号 2 号厂房靠西南边	8,000.00	2018.06.11-2024.06.10	否
2	高校出版社	郑伟明、甄东宇	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 6 号楼 4 层 5 门 402	35.40	2023.06.22-2024.07.21	否
3	高校出版社	南昌市和一彩	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工业园	250.00	2024.04.01-2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 租赁备案
	社	印有限公司	B区2栋二楼厂房		025.03.31	
4	东方沃野	北京东方恒鑫 文化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8号1号楼12层B1502	235.84	2024.02.20-2 026.02.19	否
5	高立教育	宗文涛	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 卡大厦12层1203、1204、 1206、1214、1215室	178.32	2024.01.01-2 024.12.31	否
6	汉儒教育	李芳芳	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茂 APM4-10栋二楼204-207	698.41	2019.10.28-2 029.10.28	否
7	高晟华文	姜海红	南昌市紫阳大道3333号绿 地新都会39号楼809、810	236.00	2023.09.05-2 026.09.04	否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和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等条款并未规定租赁合同登记才能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故，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以及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该项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业务及资质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高校出版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高校出版社的经营范围为：“本版图书及报刊总发行”。

经核查，高校出版社主营业务为大中专教材、基础教育教材教辅及学术著作等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2) 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① 出版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校出版社、当代报刊社	《报纸出版许可证》 (编号:赣报出证字第032号)	准予报纸《当代中学生报》出版(高校出版社为主办单位、当代报刊社为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2	高校出版社、当代报刊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40号)	准予期刊《智慧引航》出版(高校出版社为主办单位、当代报刊社为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3	高校出版社、当代报刊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编号:赣期出证字第141号)	准予期刊《成功密码》出版(高校出版社为主办单位、当代报刊社为出版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4.01.01-2028.12.31
4	高校出版社	《图书出版许可证》 (编号:署图出证赣字第003号)	准予从事图书出版活动,业务范围为出版本省高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省高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教学工具书;与本省高校主要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至2029.12.31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 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		
5	高校出版社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编号:总电出证赣字第004号)	准予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出版范围为高校教育、科研类电子出版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2025.06.30
6	高校出版社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编号:总音出证赣字第005号)	准予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出版范围为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2025.06.30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出版管字[2012]616 号”《关于江西教育出版社等 7 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高校出版社拥有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共九门科目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出版资质。

②出版物经营业务类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高校出版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00008号)	准予从事本版图书、报刊总发行 (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2	高校图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20151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35.06.30
3	飞阅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20232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4	人杰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20266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5	高欣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20190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6	俊采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20312号)	店)		
7	冠山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468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8	华宇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270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9	东方沃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新出发京批字第 直100006号)	准予从事图书、期刊批发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8.04.30
10	当代报刊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22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11	高立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432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12	汉儒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37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35.06.30
13	高晟华文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赣新出发批字第 20357号)	准予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店)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2035.06.30

③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及名称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高晟华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赣B2-20210402)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6.12.27
2	高晟华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21153号)	备案的经营范围为II类医疗器械 02/12版分类目录:6822,6823,6824,6846,6858;II类医疗器械 2017版分类目录:16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校出版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校出版社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等。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书面说明以及《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汉儒教育存在一项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汉儒教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1（2023）34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3.09.20-2024.09.20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1）税种、税率

根据《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0%
增值税	销售额、信息服务费、电子版权使用费、网站维护、手机阅读信息费、出租收入、版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出租房屋，以房屋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注：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具体情况为：高校出版社免征企业所得税，东方沃野、当代报刊社、俊采文化、高欣教育、华宇文化、高美华呈、飞阅传媒、冠山文化适用的税率为20%，人杰教育、高校图书、高立教育适用的税率为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第七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鉴于高校出版社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高校出版社报告期内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生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第六条的规定：“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条的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第四条的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东方沃野、当代报刊社、俊采文化、高欣教育、华宇文化、高美华呈、飞阅传媒、冠山文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③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校出版社审计报告》以及高晟华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高晟华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④图书批发、零售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享受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先征后退 50% 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0号)第一条的规定：“(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和第二条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先征后退50%。

因此，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图书批发、零售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其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先征后退50%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高校出版社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东方沃野	“房租通”支持资金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发改财金(2022)271号”《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文领办发(2020)2号”《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22)14号”《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文领办发(2021)4号”《北京市支持文化金融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产业“房租通”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启动2022年北京市文化	117,600.00	2022.12.08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 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 日期
			企业“房租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22年“房租通”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纳税合规性情况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书面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高校出版社出具的书面说明、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7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文件，中文传媒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中文传媒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及销售图书、期刊、报刊、纸张，采购代发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在合并口径中抵消。

(2)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万元)	24,188.40	876.42	24,967.44	1,156.82
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5.45%	0.19%	3.98%	0.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万元)	2,968.94	1,056.73	4,114.04	2,374.18
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40%	0.13%	0.40%	0.21%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出版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文传媒的主营业务包括书报刊和音像电子出版

物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传统出版业务，国内外贸易和供应链业务、现代物流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产业链延伸业务，新媒体、数字教育、互联网游戏、数字出版、艺术品经营、文化综合体和投融资等新业态业务，江教传媒的主营业务为青少年刊物、教育机关刊物、教师类综合刊物的出版、发行，高校出版社的主营业务为大中专教材、基础教育教材教辅及学术著作等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因此，中文传媒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在图书、教材教辅、刊物等出版发行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中文传媒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同业竞争将得到消除。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后，中文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仍为出版集团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中文传媒控股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出版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利益不受损害。

4.上述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则本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赔偿因违反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文传媒的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和安置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中文传媒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文传媒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一）2023年12月16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的公告》，中文传媒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

(二) 2023年12月20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中文传媒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三) 2023年12月21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文传媒股票自2023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并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文传媒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中文传媒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的相关公告文件,2021年10月27日,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

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文传媒按照该制度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文传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中文传媒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 中文传媒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文传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遵照执行。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中文传媒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已书面承诺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上海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

根据浙商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54579），本所律师认为，浙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大信。

根据大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以及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同华。

根据中同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880414Q）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 0100020009）以及中国证监会公

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中文传媒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以及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待取得江西省文资办批准、江西省文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中文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亦不涉及人员转移和安置情况。

（九）中文传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2024年 4月 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0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2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3
十一、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文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交易对方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江教传媒	指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教育期刊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江西教育期刊社
高校出版社	指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
开心传媒	指	江西开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嘉艺德传媒	指	江西嘉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人人科普	指	江西人人科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教印刷厂	指	江西教育印刷厂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育华物业	指	江西省育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教传媒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汉光画村	指	江西汉光田北画村综合实践营地有限公司
高校图书	指	江西高校出版社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西高校出版社劳动服务部，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飞阅传媒	指	江西飞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人杰教育	指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欣教育	指	江西高欣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

		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俊采文化	指	南昌俊采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沃野	指	北京东方沃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当代报刊社	指	江西当代中学生报刊社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高美华呈	指	江西高美华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汉儒教育	指	江西汉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高晟华文	指	江西高晟华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正安工程	指	江西正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高校出版社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文资办	指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授权江西省文资办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以及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重组报告书》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江教传媒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91 号）
《高校出版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92 号）
《2023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 6-00002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10482 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10481 号）的合称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6-00038 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3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2023 年，本所律师针对财务会计报表更新的情况以及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具体方案。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具体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教传媒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高校出版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万元）
江教传媒	134,089.01	44,808.10	107,690.68
高校出版社	82,325.52	65,784.64	54,019.95
标的公司合计（A）	216,414.53	110,592.74	161,710.6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B）	227,117.00		
标的资产计算依据	227,117.00	110,592.74	227,117.00
上市公司	2,928,969.06	1,008,362.66	1,843,589.76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万元）
占比	7.75%	10.97%	12.32%

注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为截至 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注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均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经查阅，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4年4月25日，江西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4]1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按《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2. 2024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满足的实质性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

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出版集团所持有的江教传媒 100% 股权和高校出版社 51% 股权。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披露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主要事项更新情况如下：

（一）江教传媒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股权结构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历史沿革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西省文资办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4]1 号），认可江教传媒 2014 年 06 月 06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宜有效。

4. 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1	开心传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一般项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艺术品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一般项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艺术品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2024.04.24
2	嘉艺德传媒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片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315 室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1905 室	2024.03.14
3	人人科普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商都路 600	2024.01.29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2888 号	号江西教育期刊出版基地 1803 室	
4	江教印刷厂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底）；文化用品、纸张、印刷器材经销；自有房屋租赁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	2024.05.17
5	汉光画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500 万元	2024.04.08

（2）不动产权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知识产权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建工程

根据《江教传媒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教传媒的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为 7,422,114.89 元，为“415 项目”。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江教传媒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教传媒拥有账面价值 187,794.14 元的机器设备、140,904.81 元的运输设备以及 4,724,508.76 元的办公设备。

（6）租赁房产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

5. 业务及资质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以及《江教传媒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江教传媒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江教传媒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江教传媒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江教传媒的子公司存在受到两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红谷税一简罚（2024）9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开心传媒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开心传媒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心传媒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东湖税一简罚（2023）189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育华物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育华物业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育华物业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心传媒、育华物业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轻处罚金额，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开心传媒、育华物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开心传媒、育华物业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教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高校出版社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校出版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

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股权结构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历史沿革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江西省文资办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4]1 号），认可高校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有效。

4. 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1	俊采文化	法定代表人	邵碧玉	孙峰	2024.03.26
2	当代报刊社	经营范围	报纸期刊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教育装备；教育软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广告业务，文化教育传播与服务，教育咨询；	许可项目：报纸出版，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024.05.20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不动产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知识产权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建工程

根据《高校出版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无在建工程。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高校出版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出版社拥有账面价值 439,178.88 元的运输设备、99,465.16 元的电子设备及 306,613.74 元的办公设备。

（6）租赁房产

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完成 租赁备案
8	高校出版社	南昌众泽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大道 1388 号靠北边仓库	7,100.00	2030.04.30	否
9	高校出版社	青山湖区芳年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173	364.00	2024.12.31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完成 租赁备案
	社	华酒店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3楼、4楼			
10	高校图书	青山湖区芳年 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2楼、3楼	180.75	2024.12.31	否
11	飞阅传媒	青山湖区森威 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3楼	483.00	2024.12.31	否
12	人杰教育	青山湖区芳年 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4楼	931.00	2024.12.31	否
13	高欣教育	青山湖区芳年 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2楼、3楼	613.50	2024.12.31	否
14	当代报刊 社	青山湖区芳年 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3楼、4楼	371.00	2024.12.31	否
15	高美华呈	青山湖区芳年 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2楼、3楼	556.30	2024.12.31	否
16	汉儒教育	青山湖区芳年 华酒店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173 号南航学院内航大印务第3 幢2楼	34.45	2024.12.31	否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和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等条款并未规定租赁合同登记才能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故，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以及租赁人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该项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高校出版社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校出版社向郑伟明、甄东宇承租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 6 号楼 4 层 5 门 402 的房产、向江西省跃宸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379 号 2 号厂房靠西南边的房产以及子公司汉儒教育向李芳芳承租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茂 APM4-10 栋二楼 204-207 的房产均已解除租赁关系。

5. 业务及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的控股子公司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子公司东方沃野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00006 号）的经营范围由“图书、期刊批发”变更为“图书、期刊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子公司高晟华文因不再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已注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赣洪药监械经营备 20221153 号）。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书面说明以及《高校出版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7. 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高校出版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高校出版社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高校出版社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高校出版社的子公司存在受到两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洪税一分局简罚（2023）2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当代报刊社在 2019 年 12 月的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代报刊社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代报刊社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红谷税一简罚（2024）39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正安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期进行申报、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正安工程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安工程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代报刊社、正安工程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轻处罚金额，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当代报刊社、正安工程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当代报刊社、正安工程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高校出版社出具的书面说明、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高校出版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7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文件、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中文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万元）	31,097.32	781.88
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5.30%	0.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万元）	3,333.56	935.99
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33%	0.0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补充核查期间，中文传媒就本次交易新增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1 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的差异情况说明表》《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

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传媒项目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文传媒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三）2024 年 4 月 27 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四）2024 年 4 月 30 日，中文传媒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文件。

综上，并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文传媒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中文传媒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中披露了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经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

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亦不涉及人员转移和安置情况。

（九）中文传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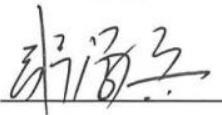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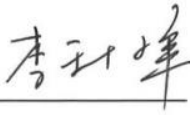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董龙芳

2024 年 6 月 4 日